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淑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63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4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淑雲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337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王淑雲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認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6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6337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卷宗無誤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且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此有附表「鑑定報告」欄所列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附表所示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被告與

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法 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
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【附表】：

（保管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3161號）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報告
1	印有哆啦A夢商標之緞帶	2個	國際影視有限公司111年1月14日鑑定報告書（偵卷第97至99頁）
2	印有蠟筆小新商標之緞帶	2個（含採證物1個）	國際影視有限公司110年11月17日鑑定報告書（偵卷第101至105頁）
3	印有HELLO KITTY商標之緞帶	4個	萬國法律事務所111年3月8日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（偵卷第63頁）
4	印有角落小夥伴商標之緞帶	5個	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日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鑑定報告書（偵卷第75頁）
5	印有LINE「熊大」、「兔兔」商標之緞帶	4個	萬國法律事務所111年3月7日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（偵卷第73頁）
6	印有波力商標之緞帶	3個	東禾數位行銷有限公司111年

(續上頁)			2月11日鑑定報告書（偵卷第85頁）
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